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，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，较为全面的反应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，没有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认真严谨，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，较好的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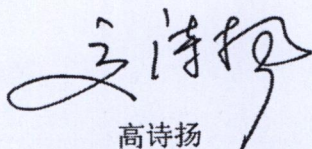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《关于会计变更政策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
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高诗扬

施展鹏

何永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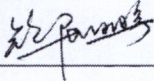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4月07日



(此页无正文,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
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高诗扬



施展鹏

何永达

2023年4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
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高诗扬

施展鹏

何永达
何永达

2023年4月27日